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3年5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为1,743,606,639.78份，参加本次会议的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05,143,266.6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71%，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9,114,371.8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547,723.43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7,481,171.41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89.09%，达到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基金合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99 号）准予变更注册，并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osefinch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 四、备查文件

- 1、《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 公 证 书

(2023) 沪东证经字第 4781 号

申请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委托代理人：丁旭东，男，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5月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自红的监督下，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丁旭东、李凌云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5月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05,143,266.64份，占2022年11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743,606,639.78份的34.7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39,114,371.8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8,547,723.43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57,481,171.41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89.0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